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瑞琪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海洛因粉末捌包（檢驗後淨重共肆點壹玖公克）及甲基安非他命晶體貳包（檢驗後淨重分別為壹點伍零肆、壹點零陸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瑞琪經員警於民國112年12月2日上午11時20分許，在嘉義縣大林鎮162縣道8.1公里處攔查，經被告主動交付海洛因8包（驗餘淨重共4.19公克）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淨重分別為1.504、1.06公克），而查獲被告涉犯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聲請人於113年12月19日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0、31、32號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其中當場扣得之上開毒品經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足證，請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

01 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0、31、32
02 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參。

03 四、扣案之粉末8包，經送鑑定均檢出海洛因成分，檢驗後淨重
04 共4.19公克；扣案之晶體2包，經送鑑定均檢出甲基安非他
05 命成分，檢驗後淨重分別為1.504、1.06公克，此有搜索扣
06 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
07 定書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在
08 卷可查，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
09 依同法第4條、第8條、第11條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
10 輸、轉讓、持有，為違禁物，自應宣告沒收銷燬之，是依前
11 開規定，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12 許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4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富佑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吳念儒